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1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1. 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2.
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3. 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4.
pdf、36311600_1140110382_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
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23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4
14:16:09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

北投國中 1140314



PEAA1146002052